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神州租車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R 神州租車**  
**CAR Inc.**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9)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望京中環南路甲2號佳境天城B座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1頁。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uche.com](http://www.zuche.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建議重選董事 .....	4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4.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4
5. 推薦建議 .....	5
6. 一般資料 .....	5
7. 其他事項 .....	5
附錄 一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8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望京中環南路甲2號佳境天城B座3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8至11頁大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3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其後進行本公司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CAR Inc.**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9)

執行董事：

宋一凡女士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朱立南先生

嚴樂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含暉先生

丁瑋先生

張黎先生

敬啓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相關資料及為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嚴樂平先生，須於獲委任後任職至第一屆股東大會，因此現時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上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其詳情已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

##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於適當時靈活地發行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合共424,490,916股股份，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122,454,581股股份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保持不變的基準）（「**發行授權**」）。

此外，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一項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內容有關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就上述而言，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通過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發行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第2項決議案所述任何較早日期。

## 4.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1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所指定的方式刊登有關投票結果的公佈。

---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uche.com)。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包括建議重選嚴樂平先生及授出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6.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所載的其他資料。

### 7. 其他事項

本通函以中文及英文呈列。倘存在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宋一凡  
謹啓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嚴樂平先生，49歲

#### 職位及經驗

嚴樂平先生（「嚴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成員。嚴先生具有逾28年不同行業經驗。嚴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今擔任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96）副總裁，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擔任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助理總裁。嚴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擔任紫光集團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廈門紫光學大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A股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SZ 000526）董事長。嚴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擔任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戰略投資部董事總經理、先進製造與專業服務投資部董事總經理。嚴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擔任上海華誼（集團）公司副總工程師。嚴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擔任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巴陵分公司生產處副處長、化工二部主任。嚴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自華東理工大學取得工程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中南大學應用化學專業，並取得工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嚴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服務年限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向嚴先生發出的委任函，其任期為3年。其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重選條例。

#### 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嚴先生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有任何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嚴先生並無在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其相聯法團擁有權益或被視作擁有權益。

**董事薪酬**

根據本公司向嚴先生發出的委任函，嚴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無權享受任何薪酬。

**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事宜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有關嚴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嚴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CAR Inc.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9)

謹此通告神州租車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望京中環南路甲2號佳境天城B座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重選嚴樂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票據及債券／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票據及債券／證券)；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之股份總數，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及

(iv) 根據可轉換為股份及不時發行在外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有關批准應以此為限；本決議案應受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適用規則及規定限制，包括限制使用發行授權發行(i)可兌換為新股份以獲取現金代價之證券（若有關可換股證券的初步換股價低於相關配售時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及(ii)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新股份或可兌換為新股份以獲取現金代價之證券的類似權利；

(d)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於緊接或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等；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其他安排）；及

「基準價」指以下兩者之較高者：(a)於相關配售協議或涉及根據本決議案批准之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其他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或(b)緊接以下日期之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i)公佈配售或涉及根據本決議案批准之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建議交易或安排當日；(ii)配售協議或涉及根據本決議案批准之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其他協議之日期；及(iii)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期。」；及

3.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本通告**」）之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指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宋一凡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須列明各委任代表就其獲委任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回。
3. 為釐定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本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宋一凡女士；非執行董事朱立南先生及嚴樂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含暉先生、丁瑋先生及張黎先生。